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收到招标人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市政设计院中标“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改善工程（三期）”项目、收到招标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市政设计院中标“无锡市中央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现将中标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改善工程（三期）项目

中标范围和内容：靖江市供水、污水管网改善工程（三期）

招标人：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靖江市

中标金额：人民币 110,353,500.00 元

中标工期：450（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联合体成员：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无锡市中央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范围和内容：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

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 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专项深化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和装饰装修、智能化、亮化、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工程等所有设计工作（含商业楼外立面 3D 裸眼 LED 大屏、广告位等）。

2) 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设备安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室外道路、市政铺装工程等、结构改造、标志标识）室内外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及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3) 项目货物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4)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5) 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

招标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无锡市

中标金额：人民币 257,735,700.00 元

中标工期：304（天）

中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市政设计院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上述招标单位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市政设计院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

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 2 个中标项目金额均超过 1 亿元，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